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332，以下简称“多尔晋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等议案。同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至8月19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因核心员工任培镜提出辞职申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涉及调整，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议案。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至9月21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上述激励对象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等相关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议案。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核心员工的公示程序及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核心员工公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议案。2023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对《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对象、行权价

格、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等要素的改变，相关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2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140,000股，授予价格1.75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0日，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3日。

（二）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一次权益分派、二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35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因此价格由1.75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回购注销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更正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审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相关约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员工李炜1人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股票本次全部回购。同时，因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共计 1,052,000 股股份，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2) 第二次回购注销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审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员工李兴东、王国柱、叶力平、王强 4 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回购。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共计 376,000 股股份，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该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

1、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2、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3、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4、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5、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首次授予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20%。

激励对象根据该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授予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8)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9%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2%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5%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限售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因此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截至目前，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24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228 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查询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未发现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8)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条件如下：</p>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限售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0%</td></tr> <tr> <td>第二个解限售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5%</td></tr> <tr> <td>第三个解限售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9%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实</td></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9%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实	<p>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剔除本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85,237.91 元，较 2022 年净利润增长 22.26%，公司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业绩指标的第二次解除限售要求。</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9%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实									

		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2%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7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5%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7 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p> <p>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 100%解锁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授予的激励股票。</p>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的员工考核结果，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22 名激励对象，其 2024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继磐	董事、总经理	400,000	1,200,000	20%
2	许俊嫡	董事	16,000	48,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6,000	1,248,000	20%
二、核心员工					
3	郭锋莉	核心员工	3,000	9,000	20%
4	李志文	核心员工	6,000	18,000	20%
5	雷强宏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0%
6	张文平	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0	20%
7	王云燕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20%
8	张伟伟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0%
9	郭慧华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0%
10	薛文杰	核心员工	6,000	18,000	20%
11	张红霞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0%
12	杨瑞	核心员工	32,000	96,000	20%
13	石砚博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20%
14	连晓伟	核心员工	120,000	360,000	20%
15	力长城	核心员工	14,000	42,000	20%
16	苏俊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20%

17	李志国	核心员工	16,000	48,000	20%
18	张凯	核心员工	12,000	36,000	20%
19	霍建周	核心员工	13,000	39,000	20%
20	白佩佩	核心员工	6,000	18,000	20%
21	刘永亮	核心员工	16,000	48,000	20%
22	郭晓刚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0%
核心员工小计			512,000	1,536,000	
合计			928,000	2,784,0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四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继磐	董事、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2	许俊嫡	董事	16,000	16,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6,000	16,000	400,000
二、核心员工					
3	郭锋莉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4	李志文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5	雷强宏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6	张文平	核心员工	200,000	0	200,000
7	王云燕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8	张伟伟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9	郭慧华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10	薛文杰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11	张红霞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12	杨瑞	核心员工	32,000	0	32,000
13	石砚博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14	连晓伟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15	力长城	核心员工	14,000	0	14,000
16	苏俊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7	李志国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18	张凯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9	霍建周	核心员工	13,000	0	13,000
20	白佩佩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21	刘永亮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22	郭晓刚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核心员工小计			512,000	0	512,000
合计			928,000	16,000	912,00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 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股东会审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2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 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股东会审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多尔晋泽
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